

只有你没想到的 没有他没骗到的
只有你不敢信的 没有他不敢骗的

90 年代

中 国

刘斌 主编

诈骗

大案

纪 录



珠海出版社



0928563

九十年代

中国诈骗大案

主编：刘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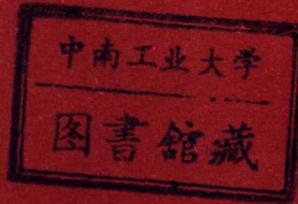
编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志强 王晓光 文海兴

李矗 张亚东 陈晓林

杨光斌 周浩锋 赵洪石

黄向东 谢金荣 臧杰斌



珠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九十年代中国诈骗大案 / 刘斌 主编
ISBN7 - 80607 - 517 - 8 ￥ 28.00 元

I 九…
II 刘…
III 法律 - 案例 - 当代
IV D920.5

九十年代中国诈骗大案

◎刘斌 主编

选题策划 李向群

终 审 成 平

责任编辑 李向群

装帧设计 冯建华

出版发行 珠海出版社

社 址 珠海吉大景乐路图书大厦 4 层

电 话 3331403 邮政编码 519015

印 刷 广东肇庆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 1168mm 1/32

印 张 19 字 数 528 千字

版 次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20000 册

ISBN 7 - 80607 - 517 - 8 / D · 9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诈骗犯罪的动向、 手法、原因及其防范

（代序）

刘斌

针对日益猖獗的诈骗犯罪，笔者近几年来一直注意收集在全国及当地曾产生较大影响的案件，并研究其动向、手法、形成原因及防范措施，本文即是对 90 年代以来 1200 余例有较大影响的诈骗案件的研究报告。

一、诈骗犯罪的动向

与七八十年代比，我认为 90 年代的诈骗犯罪有如下一些动向：

数量上升、比重增加 据公安部每年的统计资料，全国公安机关立案的诈骗案件 1989 年为 42581 件，占当年立案的刑事案件总数的 2.16%；到 90 年为 54719 件，占当年刑案总数的 2.47%；91 年为 60174 件，占当年刑案总数的 2.54%；92 年为 46991 件，占当年刑案总数的 2.97%；93 年为 50644 件，占当年刑案总数的 3.13%；94 年为 57706 件，占当年刑案总数的 3.47%；95 年为 64047 件，占当年刑案总数的 3.79%；96 年为 69688 件，占当年刑案总数的 4.35%；97 年为 78284 件，占当年刑案总数的 4.85%。从这个统计资料中可以看出，诈骗犯罪案件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尤其明显的是，诈骗案件在



当年立案的刑事案件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

诈骗的款额急剧增大 80年代的诈骗案件金额一般只有几千元、几万元，几十万元以上的案件较为罕见。但进入90年代以来，诈骗几十万元的犯罪案件已经称不上什么大案要案了，诈骗几百万、几千万的案件屡见不鲜，而诈骗总额上亿、数亿甚至数十亿的案件也时有发生。如90年代初发生在浙江的史永华诈骗案，总额达4000余万元；91年初丛松波等人从北京12家金融机构诈骗贷款7900余万元；96年底哈尔滨中院判决的刘金彪特大诈骗案，总额高达2.84亿元；97年初案发河南的任成建等人利用假定期存单诈骗案，涉案总额达5.1亿元。集资诈骗案件的金额更是惊人，92年3月案发吉林延边地区的宇全公司（韩玉姬）集资诈骗案总额为3.62亿元；94年案发北京的长城机电科技产业公司（沈太福）集资诈骗案，总额为10个亿；而95年11月无锡中院审判的新兴实业总公司（邓斌）集资诈骗案，总额竟高达32个亿。截至目前最大的一桩诈骗案件是93年4月发生在中国农业银行衡水中心支行的100亿美元备用信用证诈骗案，其诈骗总额几乎是1993年全国外汇结存额的一半。

诈骗的范围越来越大 80年代的诈骗案件一般发生在日常生活领域，行政、经济、金融领域的诈骗案件较为少见。但最近几年行政领域的骗官骗职案件频频发生，如1995年5月发生在河南南阳市的刘家铭骗官案，1997年10月揭穿的在内蒙古集宁市挂职任市委副书记长达两年之久的郭爱宏招摇撞骗案，1997年7月发生在湖北省随州市的仅有小学文化程度的农民文家山靠招摇撞骗当上一家国营骨干企业副厂长案，1998年9月28日被执行死刑的曾骗取江西省吉安地区行署副专员一职的周昌平招摇撞骗、贪污受贿案等等。经济领域诈骗案件的范围明显扩大，除常见的利用购销合同诈骗外，利用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加工承揽、财产租赁、工程建筑安装承包、房地产转让、国际贸易等方面的合同进行诈骗的案件屡见不鲜。金融领域除利用借（贷）款、引资合资、高息揽储、废弃或伪造的外币等手法进行诈骗外，票据诈骗案件急剧增多，利用承兑汇票、传

真汇票、挂失支票、延期支票、空白支票及假定期存单诈骗的案件举不胜举；同时，虚开增值税发票骗税案件、证券股票诈骗案件、信用卡（证）诈骗案件、外汇期货交易诈骗案件、杀人放火诈骗保险金案件等这些在 80 年代极为罕见的案件屡屡发生。更有甚者，有人竟设假银行进行明目张胆的诈骗活动，如 1995 年 3 月初在武汉破获的“中华万宝银行”案和 1997 年 8 月下旬在广州破获的“中国国际科技银行”案等等。至于日常生活中发生的诈骗案件，那更是五花八门、千奇百怪。总之，90 年代的诈骗范围几乎遍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可以说几乎每个领域都有骗子。

犯罪主体由个人向法人、团伙发展 80 年代的诈骗案件多是个人作案，单打独斗。近几年来，诈骗案件的犯罪主体有相当大的部分是法人或团伙，一些经济、金融领域的诈骗犯罪，绝大部分是法人行为，但得赃的却是个人。法人行骗具有更大的欺诈性，有地点、有公章、有账号，堂而皇之，而且骗得你心花怒放，骗得你落花流水。如南京金中富期货公司，共骗取客户保证金 2.67 亿元，公司负责人韩建中为港商诈骗客户资金提供便利条件受贿 1735460 元；武汉合创公司共诈骗 1.85 亿元，案发后从涉案的犯罪嫌疑人手中追缴人民币 5727 万元、港币 1824 万元、美元 183.3 万元及价值 1800 万元的珠宝；郑州三仁集团实施诈骗作案 37 起，涉案金额 5.1 亿元，首犯任成建的名片用纯金做成，每张价值 1 万元，他送礼的劳力士满天星手表每块 65 万元，他在美国购买了 6 套别墅，其中两套大别墅价值 240 万美元，任成建为了摆阔，1996 年有一次从香港回郑州，竟花费 80 万元包租了一架飞机。团伙作案也是诈骗犯罪的一个新动向，其中又分两种情形：一是几个人、十几个人联手作案，如 1996 年 11 月案发河南内乡县的张振平等团伙骗婚骗财案，90 年代中期发生在湖南省蓝山县早禾乡板屋村的村民虚设国民党地下金库诈骗案，1997 年 4 月案发辽宁阜新市的王琦等人“征募女兵”诈骗案等等。二是某一地区诸多企业均涉嫌诈骗，如发生在辽宁丹东、河北涿州、湖南岳阳县等地的群体商业诈骗案件，致使一段时期外地的

企业害怕被骗，不敢和这些地区的企业、公司发生商务往来。

被骗的对象广泛，造成的后果惨重 进入90年代，诈骗大案要案在全国各地频频发生。其诈骗对象之广泛，令人难以想象；其造成后果之严重，令人触目惊心。如从1992年夏天到1993年9月期间，河北涿州掀起一股诈骗潮，这个县级市发生以“违约”形式出现的诈骗案近300起，涉案金额2.4亿元，诈骗范围达20多个省、市、自治区；1996年10月案发美国纽约市的潘亚中跨洋诈骗案，使大陆上万名艺术家被骗，港台和新加坡、欧洲等地区的1000多名华侨、华人艺术家被骗，潘亚中共诈骗艺术作品3万多幅，诈骗艺术家钱财上千万美元；1997年秋案发河南社旗县的虚假信息诈骗案，3个农民蒙骗了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近1万多人，其中不乏颇有知识的专家、教授及离退休干部；1997年夏案发湖南岳阳的姚林辉集资诈骗案，涉案金额6.8亿元人民币，被骗人数累计达61963人次。而1992年底案发辽宁沈阳的李文凯出口贸易诈骗案，诈骗金额虽为2300余万元，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6000余万元，间接经济损失近亿元；1996年5月案发山东临沂的汪宝琴购销钢材诈骗案，使20多个单位近2亿元的货款没有着落，其中的10余家企业濒临倒闭。还有一些诈骗案件，造成的后果不仅仅是经济损失，而且致使受骗者倾家荡产，家破人亡：隐姓埋名、外逃躲债者有之；被逼无奈、服毒自杀者有之；轻生绝望、跳楼自尽者也有之。

惯犯作案，诈骗手段恶劣 在笔者所接触的1200余例诈骗案件中，有近2/5属惯犯作案，诈骗者因诈骗犯罪被逮捕判刑，刑满释放后不思悔改，变本加厉。如浙江杭州的沈康森，而立之年因诈骗犯罪被判刑8年，出狱后又旧“病”复发被劳教2年，解教不久仍重操旧“业”，于1986年再次被判刑7年。出狱后不思悔改，以售卖私房为名，又诈骗他人50余万元，案发后于1996年3月被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江西宜黄县农民廖宗旺，1983年因诈骗罪被判刑7年，刑满释放后又故伎重演，于92年8月被宜黄县公安局拘留，释放后仍不思悔改，于1994年2月伙同他人诈骗江西省棉麻

集团公司货款 265 万元，案发后被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上海市静安区服刑人员赵青山，1981 年 9 月因诈骗犯罪被静安区法院判刑 3 年，刑满释放后又因诈骗犯罪于 91 年 6 月被浙江临安县法院判刑 9 年，期间因病保外就医，赵青山服刑期间不思改恶从善，又冒充国家安全部工作人员，常年进行金融诈骗活动，96 年 4 月下旬被北京市国家安全局抓获。近年来发生的一些诈骗案件，其手段极为恶劣，令人发指。山东鄄城县农民王玉清为骗钱财，竟男扮女装，两次嫁人为妻，长达一年之久。湖南会同县农民唐朝民，赌债缠身，竟丧尽天良地先将其母骗卖，又将其妹骗到外地卖掉，最后连妻子也被他骗到外地卖与他人为妻。浙江舟山普陀区村民杜明昂，1996 年 9 月携妻子来京打工，在一年的时间里，不仅骗取 4 位女性的 10 余万钱财，而且将这 4 位女性强奸，给这 4 位女性及其家人心里留下深深的创伤。更有甚者，辽宁省抚顺市利民中介所经理董庆利为骗取保险金，竟将老同学徐斌杀害；四川省奉节县朱衣区文书李世龙，图谋诈骗保险金，竟惨无人道地将亲生女儿杀害。

二、诈骗犯常用的手法

冒充身份诈骗 这种手法在笔者所接触的 1200 余例诈骗案中约占 2/5。多数诈骗犯文化低、素质低、层次低，因而常用冒充身份的手法装扮自己，从而达到诈骗之目的。其中有冒充警官、法官、检察官、司法及安全部门官员的，有冒充处长、局长、副局长、副书记、副市长、副省长的，有冒充营长、团长、师长、军长、军委特派员的，有冒充秘书、助理、总经理、董事长、董事长儿子、总经理情人的，有冒充专家、教授、富商、富婆、外商、记者的等等。冒充的身份可以说只有你想不到的，没有他装不出的。例如金树党冒充张学良行骗案，纪春枝等人冒充张学良的女儿行骗案，何新福等人冒充李宗仁行骗案，陈凯等人冒充蒋介石弟弟行骗案，丁志辉等人冒充李鸿章之孙行骗案，张静冒充“丰田公主”行骗案，张晓



冒充国家某领导人之子行骗案，王丽艳冒充“驻港部队司令夫人”行骗案，王梅艳冒充乞丐行骗案等等。

伪造公文、票据、印鉴行骗 利用这类手法诈骗的约占笔者所收诈骗案例的1/4。行骗者明白，口说无凭，靠一个名片也不能完全奏效，因此，常采用私刻公章、伪造公文票据的手法行骗。如刘家铭伪造公文骗官案，文家山私刻印鉴伪造公文骗官案，赵世才伪造户口诈骗案，张昊等人伪造房产证明诈骗案，许建洪伪造印鉴套汇诈骗案，欧中杰伪造存单骗取贷款案，李重明伪造公文印鉴诈骗案等等。有伪造的这些红头文件、票据和朱红大印，再加上行骗者口若悬河的诱惑，使许多单位和个人频频上当受骗。

利用经济合同诈骗 这类手法近年来十分猖獗，已成为社会公害，致使许多企业不敢签约，倒退到以货易货、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低级交易状态。合同诈骗的情形较为复杂，其手段具有预谋性、隐蔽性、欺骗性。主要形式为：(1) 巧设陷阱，在合同条款中设置难以达到的质量认证标准，制造对方违约，从而骗取样品或货物；(2) 欲擒故纵，签约时即付定金，骗取对方信任，货物到手后立即转移，再无踪影；(3) 包销为名，与对方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或加工承揽合同，一旦技术转让费或中介费到手，便逃之夭夭；(4) 规避法律，在合同中故意设置某些内容模糊的条款，骗取预付款或质量保证金；(5) 无中生有，在合同中虚设标的，有时还以现场看货(别人的货)作掩护，骗取对方的货款或中介费；(6) 低价诱惑，与对方签订比市场价低许多的销售合同，约定款到发货，待收款后便携款而逃；(7) 移花接木，虚构身份和单位，利用对方急于推销、获利的心理，在合同中以高于市场价成交，货到后立即低价倾销，携赃款逃匿；(8) 伪造证件，虚构工程项目，与对方签订发包合同，骗取承包商的保证金；(9) 一女二嫁，将一批货物或一项工程同时售(租)给多家客(用)户，骗取预付款或定金；(10) 恶意串通，与一家关系甚密的私营企业签订合同，收取对方大额定金，然后故意形成违约，让对方采取仲裁或诉讼法律手段，合理合法双倍返还。



对方定金，然后与对方分赃；（11）联手作案，事前与第三人约好合演双簧戏，然后与对方签订标的较大的购销合同，确定质量标准，并预付少量定金，但指定对方必须使用第三人的原材料，迫使对方不得不大量购进第三人质量低劣滞销的原材料进行生产，交货时找碴儿，以质量不合标准拒付货款，并要求对方双倍返还定金，致使对方“丢了夫人又折兵”；（12）狡兔三窟，内部实行一套人马、多块招牌的体制，每块牌子都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但法定代表人却是同一人，资金也统一调度，用一个企业专门从事诈骗活动，将骗来的款立即转入另一企业，将骗来货物低价倾销后的款项也立即转入另一企业，发生讨债或诉讼，即用那个诈骗的企业来抵挡；（13）濒于破产，与对方签订联营或合建合同，骗取对方投资款项后，并不完全用于联营的项目或合建的企业，而将其中的大部分款项转移，同时用联营的项目或合建的企业继续行骗，并将骗到的款项转移，然后宣布自己资不抵债，申请破产，将危机和债务转嫁给联营的对方；等等。

色情诈骗 用此类手法行骗的案件近年来呈明显增长的趋势，其诈骗形式已突破过去单一的某女以色相诈骗某男的情形，出现了大量的某男利用征婚或冒充身份骗色骗钱财案。前者如案发苏州平江的柴桂云色情诈骗案，时年已近40岁的柴桂云，系黑龙江宾县居仁乡人，她同多少个男人同居并伺机诈骗钱财后溜走，连她自己也记不清。她诈骗的对象有个体户，也有公司老板，有农村人，也有大城市的居民。她在哈尔滨站邂逅东北某市检察院刑检科科长任某，使用色情勾引任某南下上海，两人投宿闸北区胜利旅社同居，乘其熟睡之机，将任某随身携带的“六四”式手枪和10发子弹盗走，一去不返。后者如四川南江人岳秀钦，80年代末冒充复旦大学女生骗奸郑州女孩杨某长达3个月，临别还骗走杨某2000元人民币；90年又因冒充大学生骗奸一女学生，被成都市公安局收审15天；91年4月在巴中火车站以西南师大学生身份又骗奸一女商人；92年因冒充清华大学学生诈骗复旦大学女生被上海市公安局收审两个月；同年7



月在成都火车站以复旦大学学生名义强奸一陈姓姑娘后，被当地派出所收审；94年7月在重庆火车站以复旦大学学生名义强奸当地百货商店一卢姓姑娘，并将其带回老家同居两个月，还骗去其人民币1000余元；95年4月又在北京站冒充中宣部官员强奸河南某大学化学系一女研究生，其间岳不仅多次骗取该女研究生钱财，还致其怀孕，在96年10月为其生下一子。色情诈骗案中还有一种情形是先利用女色诱骗，待目标上钩后，几名男子以其丈夫或家人的身份突然出现，对目标进行敲诈。如96年3月7日发生在广西桂平大富林饭店的凌宏生等人色情诈骗案，1997年5月发生在镇江花园大酒店的杨留留等人色情诈骗案等等。

以巨大利润诱骗 这类手法是行骗者最常用的手法，在期货、集资、“寻宝”案件中尤为突出。例如94年8月案发广东清远的杨佐治等人期货交易诈骗案，受骗者遍及全国12个省、市，约2.5亿元客户资金被骗，在杨的诱惑下，有的客户竟以月息5%借款来做期货。再如93年3月案发北京的沈太福巨额集资诈骗案，沈对投资者许以24%的年息利润回报，致使全国17个城市10多万人（单位）的10亿多元人民币被骗。又如97年3月案发新疆的关德衡等人集资诈骗案，关鼓吹其所开采的矿石具有300%的利润，并以20%~50%的高额利息为诱饵，大肆从企业、金融机构和军队吸纳资金，到案发时共有3.6亿元人民币被诈骗。另如92年7月案发重庆的冯国顺等人“寻宝”诈骗案，冯谎称在重庆歌乐山找到一个国民党留下的价值108亿元的地下金库，寻宝者将按其捐款的多少分别获得300万、240万、170万、110万不等的奖金，并可以农转非，子女保送上军校，享受各种政治待遇，致使许多人倾其家产并且借款、贷款甚至贪污、挪用公款来向冯国顺捐款，以求获奖发财。

利用宗教迷信诈骗 近年来，封建迷信在全国各地抬头，且有愈演愈烈之势，一些行骗者就利用人们的愚昧和无知进行诈骗，有些不法分子则打起“宗教”的幌子实施诈骗。例如在贵州省水城县，劳改释放人员熊家华利用当地人们对宗教的虔诚和无知，在信徒中

搞“天国夫妻”，不分辈份和老少都要发生性关系，进行群体淫乱。女信徒中年轻和稍有姿色的，都未逃脱熊家华的蹂躏，他还当着妻子的面对女信徒公然施暴，有时晚上与妻子、女信徒几人同床。再如安徽省颍上县农民吴扬明，自称“耶稣再生”，自封为“被立王”，借不伦不类的教义，伙同数名党羽，在皖北及江苏一带发展信徒1000多人，大肆进行骗钱骗色的活动。他从《圣经》中挑出“蒙召”一词，歪曲解释，欺骗女信徒必须与他肉体合一，并说这是神对凡人的恩典。女信徒如有不从，他便指使帮凶剥光其衣服，当众“蒙召”。他的卧室有一大一小两张床，大床上并排睡着5名女信徒，吴扬明要“蒙召”哪一个，那一个便过来睡到他的小床上。多年来，吴扬明骗奸的女性不计其数，其中年龄最小的仅14岁。这类利用宗教迷信骗财骗色的案件绝不仅仅发生在落后闭塞的山区农村，同时也发生在大城市，98年春案发上海杨浦区的林有来冒充祭司诈骗案就是一例。时年68岁的林有来曾几次被判刑入狱，刑满释放后他冒充大祭司大肆诈骗信徒的钱财。他欺骗信徒不断向他交纳“罪债”、“奉献款”，用这些款他在唐山路买了私宅，在温州买了别墅，并投资48万元帮姘妇之弟办厂。他口口声声教诲信徒不能奸淫，自己却常年公开过着一妻一妾的生活，为满足自己的淫欲，还经常让女信徒为他“洗澡”。

利用虚假的信息、事物或项目诈骗 在笔者所接触的1200余例诈骗案中，利用这类手段诈骗的约占1/4。行骗者把编造的信息、伪造的物品、捏造的项目说得有板有眼，吹得神乎其神，利用人们好利、好奇、好善和好高骛远的心理，大肆进行诈骗。被骗者在受骗之初往往还觉得捡了个便宜，窃喜，心里美滋滋的，但当骗局被揭穿后，才恍然大悟，痛心疾首，连呼上当受骗。如97年11月案发长沙天心区的易伟利用虚假招聘广告诈骗案，97年8月案发合肥市的刘明政等人“金卢布”诈骗案，93年11月案发长春车站的陶兴启等人以蛋糕冒充牛黄诈骗案，95年10月案发辽宁抚顺的黄炳洪等人劳务输出诈骗案，96年5月案发广东佛冈县的郑艳丽“招收警



察”诈骗案，97年4月案发辽宁阜新市的王琦等人“征募女兵”诈骗案，97年6月长沙市中院审判的孙凤兰借制作“八宝候风地动仪”诈骗案，以及沸沸扬扬10余年的王洪成水变油“科技发明”诈骗案，发生在沈阳号称总投资18亿元人民币的李庆华夫妻借“重建圆明园”项目诈骗案等等。

当然，诈骗者的手法绝不限于上述7类，近年来利用高科技手段诈骗的案件也时有发生。在日常生活中，诸如小摊上遇到的以假充真，道路上碰到的丢包设陷，街头上看到的卖弄“绝招”，火车、汽车上的玩牌诱赌，商店中的“托儿”诱买，有些家庭中的装神弄鬼等等诈骗手法屡见不鲜，真可谓形形色色，五花八门。

三、诈骗犯罪的社会原因

为什么近年来诈骗案件越来越多，在刑事案件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得不到有效的扼制呢？我认为除了犯罪分子极端自私的个性、极度贪婪的欲望、侥幸冒险的心理、好逸恶劳的恶习以及五花八门的骗术等主观原因外，客观环境中也存在许多助长或可使诈骗犯罪得逞的社会因素。概而言之，这些因素约略可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 与社会制度不完善、经济体制不健全有关 改革开放20多年来，我国所有制的成分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经济的飞速发展，同时也刺激了不断增长的个人需要与社会现实条件的矛盾。在现行的制度下，国家还不能为每个公民提供适合其自身需要和发展的客观条件，因此也就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一部分个人需要至上、纵欲恶劳、追求奢侈腐化的人，这种畸形的欲望在通过正当途径不能得到满足时，必然要通过歪门邪道去猎取，于是便走上投机诈骗的道路。同时，目前我国的市场经济体制也不健全，新旧体制仍处于转换的过程中，宏观控制难度增大，微观调节机制弱化，因而在管理上产生了诸多漏洞，使诈骗犯罪分子有机可乘。例如由计划供应改为市场



调节，在一段时间内某些物资出现严重的供求矛盾，于是便有一些人采取诈骗手段套取重要物资；而当一些物品严重积压、供大于求、急于售出时，诈骗分子又变换手法实施诈骗。再如价格体系，由单一的国家牌价改为统一定价、浮动价格、议价3种体系，各种价格差距较大，物价管理又不能及时到位，因而一些犯罪分子便利用价格差，大肆进行买空卖空诈骗活动。又如金融管理体制、税收改革后的体制、横向经济联合体机制等等，也都存在一些漏洞，使犯罪分子有机可乘。

2. 与市场经济的消极属性相关 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商品经济重视的是经济效益，其直接目的是为了获取价值，因而它具有推崇不择手段追求价值、倡导货币和商品拜物教的消极属性。谁能以最小的投入获得最大的成果，谁能以最快的速度获得最丰厚的利润，谁就是能人。这种情形影响和改变着人们的价值观念和道德观念，诱发犯罪分子挖空心思、使出浑身的骗术来达到目的。同时，商品经济在其自身的发展过程中又具有自发性和波动性，有时急剧膨胀，有时萧条萎缩，这种自发的波动，冲击着社会经济的平稳发展，导致经济领域失去平衡、出现漏洞，因而为诈骗犯罪分子留下可乘之机。从笔者所收集的1200余例诈骗案件来看，几乎没有一例案件中的犯罪分子在实施诈骗犯罪前未受市场经济的这些消极属性的影响。

3. 与法制不健全，立法滞后有关 我国97年10月1日以前实施的刑法，只是在第一百五十一条、一百五十二条对诈骗犯罪的基本形态作了规定，但随着经济形态的转轨，诈骗犯罪在新的时期出现了新的变化，原有的法律明显滞后，远远不能满足打击诈骗犯罪的需要，致使审理某些类型的诈骗案件无法可依，一些犯罪分子逍遙法外。如许多外汇期货诈骗案件，诉到法院后，当时定罪量刑无法可依，多数按经济纠纷处理。再如许多利用经济合同诈骗的案件，犯罪分子就是钻了经济合同纠纷与利用合同诈骗犯罪界限不清的空子。近几年来，全国人大和最高司法机关相继出台了几项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在不同程度上涉及到一些形态各异的诈骗犯罪；97年



3月，全国人大八届五次会议通过了新《刑法》，对诈骗犯罪作了较为系统的规定，但仍存在不完善的地方。如近年来频频发生的骗奸骗财案，惩治骗财，有法可依，但对骗奸的惩治，法无明文规定。刑法只是对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强奸、强制猥亵妇女的情形作了规定，骗奸虽可以认为是使用“其他手段”，但不属于“强奸”、“强制猥亵”的范畴，因为被骗者在绝大多数的情况下是自愿的，有时甚至是主动的。因此许多执法机关在审理此类案件时，只是就骗财的部分作出判决，而对骗奸的定罪量刑则无法可依。事实上对被骗者形成的伤害，骗奸要比骗财更为严重。再如，对一些企事业单位的法人资格、经营服务金额的管理上也存在较大的漏洞，一个注册资本仅有10余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可以一次签订百万、千万甚至上亿元的经济合同，法律对此无明文规定。实践中这种现象大量存在，不少诈骗分子就是利用这样一些名称大、注册资本少的公司实施诈骗。因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一旦出现债务纠纷，有限责任公司仅以本公司的资产承担责任。

4. 与被骗单位的内部管理不严格、有章不循、有法不依相关

一些企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松散，漏洞百出，致使犯罪分子频频得手。如近年来在一些信用社之间开展的传真汇款业务，虽具有方便快捷的特点，但由于它采取资金先于结算凭证到位的方式，便使一些诈骗分子钻了空子，利用时间差大肆作案。96年10月浙江义乌警方查获的朱会华等人诈骗案，就是利用信用社管理上的这些漏洞先后作案16起，得逞13起，诈骗款项近100万元人民币。此外，一些单位内部的工作人员有章不循、有法不依、违规操作的情形普遍存在，给犯罪分子留下许多可乘之机。如97年2月四川警方破获的张权良诈骗案，曾在绵阳市诈骗1000余万元并开枪打死一人的张权良，流窜到广汉市后施展骗术，从市工商局和土地局骗到一份房地产所有权证书，他转手以此向3家单位重复抵押，诈骗借款400万元并变现，同时他还从广汉市工商银行诈骗的贷款中支取现金524.3万元，而后携款潜逃。张权良的诈骗能频频得手，与被骗单位的工作人员

有章不循、有法不依、违规操作有直接的关系。再如近年来盛行的广告诈骗案，犯罪分子之所以能够得逞，就与广告制作、审核、刊播机关的管理不严、审查不实有着直接关系。

5. 与单位领导的素质和主要负责人的腐败、渎职相关 近些年来，有些单位的领导不是凭真才实学和政绩上去的，而是靠钻营取巧、溜须拍马甚至花钱买官上去的。这些人上任后对业务并不熟悉，坐在位子上瞎指挥，而且往往还主观武断，以权代法，听不进别人的建议，致使单位的管理搞得混乱不堪，给诈骗分子留下可乘之机。还有一些领导根本没有责任心，只顾一己私利，生活奢侈腐化，也给诈骗分子留下可乘之机。从笔者所收集的案例来看，大凡发生在国营企业和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的被骗案件，几乎都与领导干部或主要负责人的长官意志、腐败、渎职相关。例如 1993 年 3 月轰动全国的南京金中富公司期货诈骗案，除揪出该单位的腐败分子韩建中外，还牵连出包括南京市原副市长钟裕辉、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副院长李润明在内的一批腐败分子；案发邯郸的李子豪诈骗贷款案，即与邯郸投资银行原行长马玉顺等 9 人的渎职、腐败紧紧连在一起；而案发无锡的邓斌巨额集资诈骗案，涉及到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腐败分子之多、职位之高更是让人瞪目结舌。在这些人看来，自己从中得到了实惠，万一有损失也是国家或集体的财产，这种心理正好被诈骗犯罪分子所利用。现在豪吃、疯玩、重贿、色情服务，成为行骗者实施诈骗的前奏曲，许多单位的负责人就是在这样的前奏曲中昏了头，放松了警惕，或被拉下了水。

6. 与被骗者贪图暴利的心理有关 投资要得到回报，做生意希望赚钱，这完全合乎情理，但利润与风险成正比这条人人知晓的生意经，到了有些人的嘴里就是念歪了。在行骗者暴利的诱惑下，许多人将风险搁到脑后，企求一夜之间暴富，近年来发生的高息诈骗、集资诈骗和外汇期货诈骗案件中的绝大部分被骗者都存在这种心理。90 年代初，鄂西北保康县发生了一起“存一取二”地下银行诈骗案，致使 500 多人的 280 余万元现金被农村妇女杨洪英等人诈骗，此案

“焦点访谈”曾作过公开披露。但时隔不久，在湖北荆州又发生了小保姆出身的周明容高息揽储诈骗案，此案涉案资金高达 2.8 亿元，受骗的单位和个人有 1500 多个，在“高息”的诱惑下，不少人就凭周明容的白条将现金交“存”，有些人在周明容“知名度”的“感召”下，甚至交存巨款不要任何凭证。再如笔者曾在大连接触过几起外汇期货交易案件，在贪图暴利心理的驱使下，某个体户数年积累下的 10 余万美元在几天内亏得干干净净，最后弄来枪支威逼咨询公司的老总返还诈骗款项；某信用社的一位女主任，竟斗胆挪用储户 6000 余万存款炒卖外汇期货，结果“输”得一塌糊涂，几次自杀未遂。

7. 与被欺骗者的轻信和虚荣心相关 在人们的日常交往中，公检法司安部门的工作人员、军人、干部、教师、医生、学生、记者等职业的人给人以可靠和值得信赖的感觉，人们愿意和这些身份的人打交道，行骗者看准了这一点，利用了人们的这种感觉和轻信，冒充上述人员行骗，频频得手。如秦皇岛工务段管辖的京山线 142 号铁路大桥，在 90 年代初被一个名叫张东友的无业游民冒充法官用一纸合同轻轻松松地当废钢铁卖掉。张被逮捕后一个劲地笑，警察问其所笑，他笑着回答：“真没想到那伙傻帽儿居然真去把桥给拆了。”轰动全国的杜华欣冒充中央电视台记者诈骗案又是典型一例，山东曲阜游民杜华欣从 91 年至 95 年 4 年多时间，冒充记者作案数十起，足迹遍及 20 多个省、市，受骗者中不仅有个体户、企业家，还有部队首长、政府官员、公安局长、报社总编及首都几家大报的记者。杜华欣共诈骗款项 30 余万元，他曾“带团”四下名州，不仅有个体老板的红包相送，还有市政府的车队远程相迎，市委领导的官宴相接，公安局长精心安排的山水游览。因虚荣心和轻信上当受骗的案例更是不胜枚举，如 93 年 12 月案发湖北洪湖的刑满释放人员杨文臣冒充军长骗婚骗财案，服刑期间，杨即冒充军人以书信的方式与洪湖市造纸厂的一位姑娘“谈恋爱”，刑释不久便抛下妻子与两女儿，以代理军长的身份与那位未曾谋面的姑娘在南阳相见，随即两人结